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043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潘一帆

被　　告　陳芸軒（原名：陳昀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6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3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9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47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471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

六、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元，及如附表五所示之利息。

七、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八、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九、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006元、新臺幣4,038元、新臺幣3,896元、新臺幣1,547元、新臺幣11,471元、新臺幣1,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

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申請分期付款，並同意出賣人將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現積欠新臺幣（下同）23,758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758元，及其中21,958元自民國115年1月10日起，其中1,800元自115年2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應收帳款轉讓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憑，可信為真實。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六項及附表一至五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原告敗訴部分甚微，爰審酌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楊沛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楊婉汝

附表一：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7	673元	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	673元	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9至12	2,692元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4,038元		

附表二：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2	487元	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至9	3,409元	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3,896元		

附表三：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	262元	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至6	1,285元	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547元		

附表四：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	966元	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955元	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至12	9,950元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1,471元		

附表五：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	300元	自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至6	1,500元	自115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800元		